



第一章 論文得分要訣

論文的寫作六大要訣

- 一針對文題的中心思想，有最動人的開端。
- 二自己要有一個堅定的主張。
- 三對自己的主張，要使用有力的例證。
- 四要反駁自己認為不對的說法。
- 五內容有完整的結構，見解要卓越不凡。
- 六結尾要寫得有力，使全文生色，爭取讀者或閱卷先生的最後印象。

論文的分類

大部分的論文，多是論事；一部分的是論物或論人。論物的時候，有時是多說明少議論；論人的文章，有時也多是論事；甚至論事、論物、論人，常常混合起來，加以論述，沒有嚴格的界限，如果按照它的性質和用途來說，大概可以分為三類：

一、信念性的論文：

有關學術上的原理、學說，或考證的論辯；事蹟上的探討、評論；法律上的辯護等；都屬於這一類。一般人通稱它為「學術性的論文」。如「辨生死」、「論孝」、「學問與道德」、「論國文之重要」等都是。



二、政策性的論文：

有關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道德問題上的論辯，都屬於這一類。一般人通稱它為「時代性的論文」。如「論社會教育的重要」、「青年與國家」、「論大學入學考試」等都是。

三、教訓性的論文：

有關評論人物的善惡、事功的成敗，以及討論道德問題等的文章，都屬於這一類。一般人通稱它為「道德性的論文」。如「樂毅論」、「學貴有恆說」、「論勤儉」、「士不可以不弘毅說」、「論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都是。

論文的形態

除了一般性的論文以外，論文的形態，還有辯論性的論文，勸誘性的論文，抒情性的論文，和諷刺性的論文等。

論文的組織

論文的組織，大概可分為三部分：

一、緒論：

開端（起頭）先布置一切，說明主題和論點，如題目的性質和涵義，寫作的動機和態度，本文所要議論的要旨是甚麼等等，看文題的性質和需要，選擇其中的一種或多種來作為開端。

開端的方法：有正起法、反起法、問答法多種：

(一)正起法：

就是從題意的正面寫起，有的提示全篇的重心，把題目的中心思想，放在篇首；有的在開端時，便指出全篇的綱領，點明問題討論的範圍；其他有的用反駁別人的意見、或敘述有關議論的事實，以及見解來開端的；也有的用設譬喻或例證，或解釋題義做開端的。



第三章 其他公文範作

◆試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為預防及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本處轄內生態保護區及各遊憩據點，自即日起禁止寵物入園，以提供遊客安全遊憩場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機 關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公告「為預防及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本處轄內生態保護區及各遊憩據點，自即日起禁止寵物入園，以提供遊客安全遊憩場所」。

公告事項：

- 一、為預防及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本處轄內生態保護區及遊客中心、小油坑管理站、大屯服務站、二子坪服務站、擎天崗管理站、冷水坑服務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及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等各遊憩據點，自即日起禁止遊客攜帶寵物入園，期望保障任何來訪遊客遊憩安全，共同防止疫情擴散。
- 二、提醒遊客到野外時，避免接觸食肉目動物，像是白鼻心、鼬獾、麝香貓等，如於本處轄區發現流浪犬、貓及上述動物之遺骸，請立即通報本處，謝謝您的合作。



204 新編漁會國文暨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副本：本處

處長 ○○○

【註：國家考試公文幾乎只考函，只有警大辦理之考試曾出現函以外之公文寫作，特此敘明。】



第一篇 是非題

第一章 總則

- (X)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為宗旨之一，故漁會為財團法人組織。
註解漁會為公益社團法人。
- (O) ▲漁會為法人。
註解依漁會法第二條規定。
- (O) ▲漁會為法人，也是臺灣地區最重要的漁民團體。
註解漁會法第二條。
- (X) ▲漁會是漁民組織的人民團體，不具法人地位。
註解依漁會法第二條規定：漁會為法人。
- (X) ▲漁會的主管機關，為漁業署。
註解依漁會法第三條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O) ▲漁會有其主管機關，但關於漁會之目的事業，亦須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註解依漁會法第三條規定。
- (O)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註解漁會法第三條。



第二章 任務

(○) ▲漁會得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註解 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漁會不是銀行或合作金庫，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是沒有法律根據的。

註解 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亦為漁會之任務，故依法得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漁會有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註解 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 ▲漁村及漁港旅遊漁業為漁會任務項目之一。

註解 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 ▲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業糾紛是漁會主要任務。且漁會辦理此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劃。

註解 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

(×) ▲漁會接受委託辦理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應設立保險部。

註解 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主管機關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之特准漁會辦理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註解 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特准漁會辦理相關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篇 填充題

第一章 總則

▲現行漁會法是在民國【①】年公布，最近一次修正是民國【②】年。


答：①民國十八年、②民國一〇五年。

▲現行漁會法共分為【①】章。

答：①十。


▲漁會以保障漁民【①】，提高漁民【②】，增加【③】，改善漁民【④】，促進【⑤】並謀求其發展為宗旨。

答：①權益、②知識技能、③漁民生產收益、④生活、⑤漁業現代化。

 註解 漁會法第一條。

▲漁會為【①】。

答：①法人。


 註解 漁會法第二條。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①】；在直轄市為【②】；在縣（市）為【③】。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②直轄市政府、③縣（市）政府。




336 新編漁會國文暨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漁會法第三條規定。至於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漁業行政部門。

▲漁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①】、【②】。

答：①指導、②監督。

 漁會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一〇三年新進暨升等 人員考試七升六職等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漁會之主管機關為之。

註解 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 (○) ▲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其選任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

註解 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下級漁會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選任代表之名額，應依下列規定：

一會員人數在三千以上未滿九千者，一人。

二會員人數在九千以上者，二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

第一項選任之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

- (×) ▲漁會聘、雇人員得兼營漁業。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 (×) ▲漁會會員代表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會員代表名額二分之一。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除名會員得再行入會。

註解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漁會會員有違反漁會法行為，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出會。

註解 依漁會法第十八條規定，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 ▲漁會信用部不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註解 舊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101.1.30）。依農業金融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並稱信用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包含收受存款，所稱「存款」包括非會員之存款，爰漁會信用部依法可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毋庸再報請核准。

(×) ▲候補理、監事名額中甲類會員仍應佔三分之二以上。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漁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下級漁會理事可兼任上級漁會理事。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事、監事。

(○) ▲漁船船籍設於本會而船主未居住本會組織區域內，可受理為乙類會員。

註解 依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乙類會員：